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万国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美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锂电正极材料及稀土发光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氧化物以及氧化钴、碳酸锂等价格受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游资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价格、收入规模、毛利率、存货价值等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给公司经营带来更高的难度，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将在采购、销售定价及存货管理方面更为积极灵活，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的主要产品均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与下游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新能源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下游锂电池生产商缩小投资规模，削减设备采购规模，则将对公司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锂电池设备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0,697.13 万元，计提坏账金额较大且呈逐步增加的状态。

势。公司已开展相应对超期应收账款催收催缴工作，但是否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英德全资子公司、杭州控股子公司，并购了浩能科技；同时公司本部锂电正极材料产能规模大幅增长，且正加紧建设英德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产能，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也一直在积极扩产。随着公司下属公司的不断增多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激励措施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以适应规模的快速增长，都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或错失发展机遇。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仍然不能避免未能及时根据公司发展调整而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科恒股份/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联腾/联腾科技	指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雅城/湖南雅城	指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或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浩能科技	指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德子公司/科恒新能源/英德能源	指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孚信药业	指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科	指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易德	指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浩能科技与 CIS 联营公司
CIS	指	Creative&Innovative System Co., Ltd
科明诺	指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萤科	指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浩能时代	指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浩能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九州浩德	指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浩能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德隆	指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浩能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湖南新能源	指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深圳鑫致诚	指	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深圳力合创赢	指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

		司重组交易对方
天津力合创赢	指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湖南清源	指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武汉易捷源	指	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新鑫时代	指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深圳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能科技之原股东，公司重组交易对方
南通领鑫创恒	指	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重组资金配套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men Kanhoo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anho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04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heng.com.cn		
电子信箱	tangxiulei@kehe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秀雷	杨赤冰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电话	0750-3863815	0750-3863815
传真	0750-3899896	0750-3899896
电子信箱	tangxiulei@keheng.com.cn	yangchibing@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B 栋 3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琼 王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张文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底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786,990,823.79	391,328,211.45	101.11%	389,697,5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85,947.94	-74,326,183.88	145.19%	-48,185,4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71,408.34	-76,297,000.52	139.94%	-47,012,5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8,192.77	-62,043,869.23	102.87%	-12,032,52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9	-0.7433	144.52%	-0.4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9	-0.7433	144.52%	-0.4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8.93%	12.89%	-5.3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63,661,956.76	949,982,314.20	127.76%	1,008,342,04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5,788,107.39	794,576,581.16	61.82%	869,256,625.0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700,371.41	141,959,326.69	162,129,764.67	370,201,36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938.63	1,886,957.07	1,735,762.03	27,745,29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0,021.13	5,101,409.16	1,722,356.40	21,387,6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5,735.05	11,357,768.03	-9,475,398.54	32,371,558.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329.74	-1,129,460.93	-825,53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2,964.93	544,292.82	320,07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7,5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9,962.46	48,642.81	-1,162,30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8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33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801.94	-494,870.96	
合计	3,114,539.60	1,970,816.64	-1,172,900.72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稀土发光材料、锂电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86,990,823.79元，同比增长10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85,947.94元，同比增长145.19%。

公司锂电产品主要是锂电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和三元材料，钴酸锂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锂电池。公司2013年锂电正极材料钴酸锂开始量产，产销量、收入等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由于近年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锂电池产业链也发展迅猛。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也逐步放量，主要应用于小动力电池方面，目前车用动力高镍多元材料也已取得突破，开始量产。

公司2016年11月完成收购浩能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浩能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水处理反渗透膜涂布机、光学膜涂布机等。

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被给予支撑未来经济发展和实现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厚望。电动汽车的核心是锂离子电池，而从全球锂离子电池的供给格局来看，锂电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中、日、韩三分天下的市场格局，而且中国近年来发展迅猛，锂电池出货量占全球锂电出货量的50%以上。由于我国锂电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稀土发光材料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新型照明光源、信息产业、医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军事工业等领域。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照明领域一直是稀土发光材料最大的市场，近年来受LED替代其它光源等因素影响市场逐年萎缩，公司相应产品产销量及收入也逐年下滑。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年初增长 14,040.91 万元，增幅为 311.17%，主要系参股江苏宇翔 20% 股份新增 1.08 亿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较年初增长 2,395.27 万元，增幅为 14.4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锂电材料生产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较年初增长 4,963.91 万元，增幅为 1395.94%，主要系本期完成浩能科技的收购，新增合并浩能科技财务数据所致
在建工程	较年初增长 20.07 万元，主要系本期完成浩能科技的收购，新增合并浩能科技财务数据所致
商誉	较年初增长 38,879.96 万元，主要系本期并购浩能科技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不断保证企业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积极与高校等研究机构合作，专注于稀土功能材料、锂电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工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上拥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迅速增长就得益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31项发明专利和2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掌握多项关键生产环节的非专利技术。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稀土发光材料、锂电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86,990,823.79元,同比增长10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85,947.94元,同比增长145.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6年锂电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491,487,554.81元,同比增长139.41%;公司2016年度完成浩能科技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浩能科技11、12月份报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收入171,567,984.95元,使得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入大幅增加,另外,公司稀土发光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19,287,588.10元,同比下滑26.34%。

2、管理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阿米巴经营模式,各部门精细化独立核算,更加注重成本管控,切实提高全员经营意识,充分调动全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参与经营。

结合阿米巴经营建立起合理的考核激励措施,让员工都得到了充分施展才能的机会,进一步激发了员工的工作活力和潜能。

建立领导梯队和业绩梯队人才培养体系,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转变理念、释放活力,积极地创新研究、优化和提升领导队伍的经营管理能力。

3、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不断保证企业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稀土功能材料、锂电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工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拥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锂电三元材料持续推出新产品,目前推广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

近年来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迅速增长就得益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31项发明专利和2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掌握多项关键生产环节的非专利技术。

4、战略并购、投资方面

近两年,公司推行自我发展及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积极探索在公司目标领域并购及投资的可行性,为公司的并购、投资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16年公司成功完成并购浩能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了瑞孚信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英德子公司,设立杭州萤科控股子公司,意向转让湖南雅城股权等等。总之,产业投资和对外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86,990,823.79	100%	391,328,211.45	100%	101.11%
分行业					
材料	615,422,838.84	78.20%	391,328,211.45	100.00%	57.27%
设备	171,567,984.95	21.80%			
分产品					
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	81,198,202.08	10.32%	133,968,314.42	34.23%	-39.39%
新兴领域用稀土发光材料	38,089,386.02	4.84%	27,975,821.71	7.15%	36.1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491,487,554.81	62.45%	205,292,432.16	52.46%	139.41%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171,567,984.95	21.80%			
LED 工程			20,587,991.31	5.26%	-100.00%
其他	4,647,695.93	0.59%	3,503,651.85	0.90%	32.65%
分地区					
浙江省	47,909,868.45	6.09%	70,400,832.90	17.99%	-31.95%
福建省	5,788,290.56	0.74%	9,692,405.94	2.48%	-40.28%
江苏省	8,331,007.37	1.06%	18,206,649.90	4.65%	-54.24%
广东省	607,866,781.29	77.24%	237,000,148.27	60.56%	156.48%
其他华东地区	105,377,436.38	13.39%	21,510,080.40	5.50%	389.90%
国内其他地区	11,717,439.74	1.49%	34,407,904.80	8.79%	-65.95%
出口			110,189.24	0.03%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材料	615,422,838.84	556,825,645.76	9.52%	57.27%	46.38%	6.72%
设备	171,567,984.95	122,041,293.79	28.87%			
分产品						
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	81,198,202.08	91,930,982.99	-13.22%	-39.39%	-34.48%	-8.48%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491,487,554.81	434,103,576.71	11.68%	139.41%	122.06%	6.91%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171,567,984.95	122,041,293.79	28.87%			
分地区						
广东省	607,866,781.29	509,797,682.80	16.13%	156.48%	124.84%	11.80%
其他华东地区	105,377,436.38	90,759,565.39	13.87%	389.90%	179.49%	64.84%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稀土发光材料	销售量	KG	811,677.851	826,773.49	-1.83%
	生产量	KG	812,207.453	828,136.3	-1.92%
	库存量	KG	60,590.56	60,060.96	0.88%
锂电材料	销售量	KG	3,254,975.7	1,440,759.41	125.92%
	生产量	KG	3,239,501.7	1,528,883	111.89%
	库存量	KG	109,361.59	124,835.59	-12.40%
设备	销售量	台	393		
	生产量	台	89		
	库存量	台	1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锂电材料的销售量、生产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锂电材料受益于产品技术提升和需求扩大，销售业绩稳步提升所致；本期新增设备销售，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完成浩能科技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浩能科技11、12月份报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	直接材料	500,383,236.46	89.86%	333,576,673.18	87.69%	50.01%
材料	直接人工	9,699,108.00	1.74%	7,522,826.07	1.98%	28.93%
材料	燃料动力	24,345,026.94	4.37%	19,270,956.53	5.07%	26.33%
材料	制造费用	22,398,274.36	4.02%	20,015,584.30	5.26%	11.90%
材料	合计	556,825,645.76	100.00%	380,386,040.08	100.00%	46.38%
设备	直接材料	115,897,938.64	94.97%			
设备	直接人工	3,834,820.26	3.14%			
设备	制造费用	2,308,534.89	1.89%			
设备	合计	122,041,293.79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是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支波、周炯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萤科”），科恒股份持股 5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能源”），科恒持股 100%，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100%股权，本期对浩能科技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浩能时代、九州浩德、惠州德隆

系浩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公司2016年度完成浩能科技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浩能科技11、12月份报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收入171,567,984.95元，使得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增加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0,547,099.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8,623,931.66	15.07%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30,772,649.57	3.91%
3	东莞市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9,043.61	3.45%
4	深圳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23,016,346.16	2.92%
5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65,128.17	2.66%
合计	--	220,547,099.17	28.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4,771,089.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29,401.83	11.87%
2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397,264.96	8.50%
3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37,191,452.85	5.32%
4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473,504.25	5.22%

5	阳江市联邦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8,779,465.92	4.12%
合计	--	244,771,089.80	3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349,415.17	14,529,578.14	40.06%	主要系本期加大了锂电材料的市场开拓力度及新增合并浩能科技 11 月和 12 月份利润表所致
管理费用	56,933,839.95	44,837,617.71	26.98%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浩能科技 11 月和 12 月份利润表所致
财务费用	168,068.55	-4,330,083.88	103.88%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定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814,761.79	73,419,978.95	-90.72%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9,954.58	-13,995,881.37	109.50%	主要系扭亏为盈所致

4、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不断保证企业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稀土功能材料、锂电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工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上拥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迅速增长就得益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31项发明专利和2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掌握多项关键生产环节的非专利技术。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8	49	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68%	15.17%	13.35%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749,277.45	15,121,529.06	13,049,78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3.86%	3.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790,569.12	207,792,205.70	33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12,376.35	269,836,074.93	2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192.77	-62,043,869.23	10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2,641.11	-631,685.01	6,17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40,378.46	21,682,973.49	1,40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57,737.35	-22,314,658.50	-1,18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23,685.21	17,000,000.00	1,63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0,831.77	37,596,294.44	1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02,853.44	-20,596,294.44	1,32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6,691.14	-104,954,822.17	68.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02.87%，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深圳浩能11月及12月份财务数据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87.75%，主要是本期支付江苏宇翔股权投资款及支付浩能科技股权收购款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324.02%，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大幅增长及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5,640,544.90	10.43%	300,527,522.76	31.64%	-21.21 %	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及对锂电材料的投入增大所致
应收账款	427,982,919.28	19.78%	222,406,086.34	23.41%	-3.63%	主要系本期锂电材料销售规模增大及新增合并浩能科技资产负债表所致
存货	445,936,205.00	20.61%	103,051,964.57	10.85%	9.76%	主要系本期锂电材料库存增大及新

						增合并浩能科技资产负债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7,670,171.93	7.75%	40,123,082.08	4.22%	3.53%	主要系本期新增江苏宇翔 1.08 亿股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89,780,861.78	8.77%	165,828,117.33	17.46%	-8.69%	主要系本期新增锂电材料生产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200,681.11	0.01%			0.01%	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浩能科技资产负债表所致
短期借款	125,259,573.40	5.79%			5.79%	主要系本期对锂电材料的投入增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大，贷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3,039,419.11	1.99%	17,850,614.40	1.88%	0.11%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浩能科技资产负债表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62,000.00	0.83%	5,000,000.00	0.53%	0.30%	主要系本期联腾科技以南方新视界股权抵债所致
无形资产	53,195,100.50	2.46%	3,555,972.82	0.37%	2.09%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浩能科技资产负债表所致
商誉	388,799,621.35	17.97%			17.97%	主要系本期并购浩能科技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9,000,000.00	58,704,539.72
法院冻结款	8,294,253.00	---
合计	17,294,253.00	58,704,539.72

受限货币资金说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法院冻结款，人民币 8,294,253.00 元，系本公司与宁波世捷诉讼案件被法院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8,294,253.00 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27,920,00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及销售	收购	500,000.00	100.0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135,000.00	31,375,539.59	否	2016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兽药制造、销售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其他	108,000.00	2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19,600,000.00	6,134,448.98	否	2016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608,000.00	--	--	--	--	--	154,600,000.00	37,509,988.5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年	公开发行	55,360.45	16,550.35	55,026.83	3,778.9	3,778.9	6.83%	3,764.73	尚未使用的募	3,764.73

									集资金 存放在 募集资金 专户	
2016 年	非公开 发行	14,193.7 2	14,193.7 2	14,193.7 2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 存放在 募集资 金专户	
合计	--	69,554.1 7	30,744.0 7	69,220.5 5	3,778.9	3,778.9	6.83%	3,764.73	--	3,764.7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39.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360.4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7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315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473号文《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451,69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37,225.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131,937,22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13号《验资报告》。

2016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0,744.0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220.55万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00.95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3,435.21万元；2016年度因使用募集资金发生手续费0.22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因使用募集资金共发生手续费1.11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086	3,086		3,162.29	102.47%	2014年12月31日		是	否
2.年产800吨稀土发	是	8,931	6,416.5	2,538.2	6,394.1	99.65%	2015年	-1,840.	否	是

光材料扩建项目			8		8		12月31日	98		
3.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5,335.7	4,998.22	1,453.2	4,711.41	94.26%	2015年12月31日	599.81	是	否
4. 支付收购浩能中介费用	否	1,303		1,303	1,303	100.00%			是	否
5. 支付收购浩能交易现金对价	否	12,890.72		12,890.72	12,890.72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546.42	14,500.8	18,185.12	28,461.6	--	--	-1,241.17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500	25,500		25,500	100.00%				否
2、投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否	2,700	2,700		2,700	100.00%		591.6	是	否
3、认缴浩能科技新增10%注册资本	否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否
4、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911.41	10,911.41	7,558.95	7,558.95	69.28%		363.86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111.41	44,111.41	12,558.95	40,758.95	--	--	955.46	--	--
合计	--	75,657.83	58,612.21	30,744.07	69,220.55	--	--	-285.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800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没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由于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产品价格下调、LED替代节能灯等因素影响，稀土发光材料市场需求下滑，且无明显改善迹象，行业需求与原先的市场发展预期相差较大，造成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和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2年启动年产1200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截止2015年末，项目的厂房和基础设施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经建成投产，产能达到年产800吨，基本满足公司稀土发光材料产能需求。由于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产品价格下调、LED替代节能灯等因素影响，稀土发光材料市场需求下滑，且无明显改善迹象，行业需求与原先的市场发展预期相差较大。根据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认为原募投项目“年产1200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并于2016年5月6日，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200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年产1200吨调整为年产800吨，并进行项目结									

	<p>项。随着“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稀土发光材料的生产能力和制造工艺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稀土发光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p> <p>根据目前稀土发光材料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最新经营情况来看，“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程度的变化，鉴于该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毕，相关厂房和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其影响。</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38,007.75 万元，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相关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总额为 44,111.41 万元，其中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5,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3、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4 年 9 月 23 日是，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投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5、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认缴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 7、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911.41 万元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适用</p>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3,03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截至公告期，除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质保金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剩余 10,911.41 万元。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	6,416.58	2,538.2	6,394.18	99.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0.98	否	是
合计	--	6,416.58	2,538.2	6,394.18	--	--	-1,840.9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将项目目标产能调整为“年产 800 吨”,将投资额调整为 6,416.58 万元。项目调整原因为:近年来,由于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产品价格下调、LED 替代节能灯等因素影响,稀土发光材料市场需求下滑,且无明显改善迹象,行业需求与原先的市场发展预期相差较大。根据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精简了项目建设中部分产线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采购;且在产线设计、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方面,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提高了产							

	线和设备的综合利用率，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经过对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变化的分析，公司认为，虽然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尚未达到项目投资计划，但该项目已经形成的产能，可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为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为“年产 800 吨”，将投资额调整为 6,416.58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没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由于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产品价格下调、LED 替代节能灯等因素影响，稀土发光材料市场需求下滑，且无明显改善迹象，行业需求与原先的市场发展预期相差较大，造成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和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 2012 年启动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5 年末，项目的厂房和基础设施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经建成投产，产能达到年产 800 吨，基本满足公司稀土发光材料产能需求。由于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产品价格下调、LED 替代节能灯等因素影响，稀土发光材料市场需求下滑，且无明显改善迹象，行业需求与原先的市场发展预期相差较大。根据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认为原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年产 1200 吨调整为年产 800 吨，并进行项目结项。随着“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稀土发光材料的生产能力和制造工艺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稀土发光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p> <p>根据目前稀土发光材料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最新经营情况来看，“年产 8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程度的变化，鉴于该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毕，相关厂房和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其影响。</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及	55,555,556.00	746,800,644.63	114,815,721.57	589,949,621.08	46,242,220.93	50,591,863.86

司		销售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76,679,495.00	403,861,746.84	172,525,712.10	385,180,865.08	44,878,529.06	39,434,235.64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兽药制造、销售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77,000,000.00	340,909,834.20	171,612,482.75	370,699,885.94	54,897,926.34	50,045,012.61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学产品技术咨询	10,000,000.00	8,077,077.66	6,733,968.70	2,877,061.09	-655,649.39	-617,022.76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LED 显示屏	20,000,000.00	46,696,122.94	-15,826,827.99	8,150,145.74	-4,223,089.69	-4,011,817.4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投资	90,000,000.00	25,712,897.85	25,712,897.85		-1,287,102.15	-1,287,102.15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设备	10,000,000.00	155,873,721.87	3,615,063.24	244,991,774.89	3,517,420.47	2,696,027.41

上述参股公司中瑞孚信药业、智慧易德、联腾科技数据暂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期浩能科技 11 月及 12 月利润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3137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科技卓越、永恒追求”的发展理念，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灵活的销售手段提升公司主营产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历史性机遇。同时，继续加大研发工作的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技术、人才引进以及并购等方式，促使更多新产品项目取得突破性成果，拓展公司产品及业务领域，力争实现业绩的上升。通过自我发展及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力争公司业绩的改善，为广大投资者争取实现更好的回报。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5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7,858,17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由于 2014、2015 年度连续亏损，2014、2015 年度分配方案均为：不分配不转增。2016 年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33,585,947.94	0.00%		
2015 年	0.00	-74,326,183.88	0.00%		
2014 年	0.00	-48,185,456.14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p>1、虽然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但公司 2014、2015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且金额较大，两年合计亏损金额 129,063,003.68 元；公司 2014、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两年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779,805.66 元</p> <p>2、公司主营业务锂电正极材料和锂电装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属于快速成长期或战略机遇期。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在积极开拓和市场发展影响下规模发展迅速，产销量连续三年保持翻番以上增长速度，目前已受制于产能规模，为扩大产能，公司已开始租用场地及设备，同时正在加紧建设英德生产基地，资金需求较大；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同样增长迅速，目前在手订单超过 10 亿元并有持续增加的趋势，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一步发展，目前也在扩大产能，同样需要大量资金支持</p>	<p>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能建设，建设英德生产基地，资金需求较大；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同样增长迅速，目前在手订单超过 10 亿元并有持续增加的趋势，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一步发展，目前也在扩大产能。</p>
---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	<p>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b)浩能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包括通过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部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p> <p>第一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四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p>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四十八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30%。</p> <p>第二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五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60%－已解禁比例。</p> <p>第三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六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p>			
苏建贵先生、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新鑫时代	股份锁定承诺	<p>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p> <p>(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b)浩能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p>	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深圳鑫致诚、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湖南清源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武汉易捷源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苏建贵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浩能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500 万元、	2016 年 01 月 01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无违反

	先生、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新鑫时代		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 则, 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日		承诺的事项出现
	程建军先生、陈荣女士	其他承诺	若浩能科技、惠州德隆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 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 导致浩能科技、惠州德隆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给浩能科技、惠州德隆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 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 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相关损失全部由程建军、陈荣承担, 以确保不会因此给浩能科技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2016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报告期末, 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程建军先生、陈荣女士	其他承诺	若未来深圳市宝沃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造成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按照《回购责任协议》承担回购义务, 本人愿意无条件代替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 如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承担回购责任, 本人愿意在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之日起 30 天内, 全额现金弥补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回购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2016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报告期末, 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程建军先生、陈荣女士	其他承诺	若未来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需就本次诉讼承担法律责任而给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将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完成后通过现金方式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报告期末, 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领鑫创恒、唐芬女士(配套募集资金方)	股份锁定承诺	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 承诺人都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报告期末, 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出现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浩能科技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3,500	4,650.73	不适用	2016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并购浩能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相关方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苏建贵先生、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新鑫时代，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浩能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500万元、4,500万元和5,5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则，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是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支波、周炯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萤科”），科恒股份持股 5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能源”），科恒持股 100%，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100% 股权，本期对浩能科技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浩能时代、九州浩德、惠州德隆系浩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琼 王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1,2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锂电材料原材料	按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	117.32元/KG	1,177.85	4.74%	3,000	否	银行汇款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117.32元/KG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17
合计				--	--	1,177.85	--	3,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财务资助	是	4,393.63		1,931.87	0.00%	0	2,461.7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本公司与联腾科技往来款 3,996.00 万元以及应收利息 397.63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联腾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联腾科技对本公司借款由联腾科技持有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7% 的股权作为质押。2016 年联腾以南方传媒 7% 股权进行还款，股权转让价格以质押股权价值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9 号》为定价依据，股权价格为：1,286.20 万元。同时以动产进行偿还，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07 号》为定价依据，动产价格为：555.15 万元。联腾科技用资产抵债后，公司对联腾科技应收款项重新计提坏账准备，将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34,533.00 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故本次坏账准备转回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p>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7日	3,000	2015年06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3,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3%				
其中: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在大力提升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从事公益事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支持慈善事业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多年组织公司员工参加“江门慈善公益万人行”活动并捐款，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公益社会活动和义工组织。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67,612	21.87%	17,858,178			-3,706,225	14,151,953	36,019,565	30.56%
3、其他内资持股	21,867,612	21.87%	17,858,178			-3,706,225	14,151,953	36,019,565	30.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07,385				7,807,385	7,807,385	6.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867,612	21.87%	10,050,793			-3,706,225	6,344,568	28,212,180	23.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32,388	78.13%				3,706,225	3,706,225	81,838,613	69.44%
1、人民币普通股	78,132,388	78.13%				3,706,225	3,706,225	81,838,613	69.44%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7,858,178			0	17,858,178	117,858,17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2016年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新增股份17,858,178股用于购买浩能科技90%股权及配套融资。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6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号）文核准，公司发行新增股份17,858,178股，其中，向陈荣女士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06,487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5元；向唐芬女士、南通领鑫创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51,691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发行前股份总额为10,000.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11,785.8178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9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9	-0.7433	14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9	-0.7433	1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1	7.95	37.3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朱永康	360,929	360,929		0	离职锁定	已于2016年2月18日解除限售
唐维	1,052,527	150,632		901,895	高管锁定	高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唐秀雷	201,279	50,320		150,959	高管锁定	高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李子明	252,877	63,219		189,658	高管锁定	高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万国江	20,000,000	3,081,124		16,918,876	高管锁定	高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程建军	0		2,167,033	2,167,033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苏建贵	0		467,184	467,184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陈荣	0		2,006,696	2,006,696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凌燕春	0		169,753	169,753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程红芳	0		152,072	152,072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唐芬	0		5,088,055	5,088,055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755,328	755,328	首发限售	2017年12月9日
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359,680	359,680	首发限售	2017年12月9日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3,925	83,925	首发限售	2017年12月9日

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	0		359,680	359,680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97,158	3,197,158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8,405	1,208,405	首发限售	2017年12月9日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5,808	215,808	首发限售	2017年12月9日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3,765	263,765	首发限售	2017年12月9日
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63,636	1,363,636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9日
合计	21,867,612	3,706,224	17,858,178	36,019,5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12月09日	28.15	1,406,487	2016年12月09日	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12月09日	22.00	6,451,691	2016年12月09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17,858,178股，其中向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苏建贵先生、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湖南清源、新鑫时代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06,487股购买浩能科技90%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5元；向唐芬、南通领鑫创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51,6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1,937,22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73,074.07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7,858,178股，其中向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苏建贵先生、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湖南清源、新鑫时代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06,487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5元；向唐芬、南通领鑫创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51,6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配套资金。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为141,937,22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73,074.07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国江	境内自然人	19.14%	22,558,500		16,918,876	5,639,625	质押	17,286,000
唐芬	境内自然人	4.40%	5,184,229		5,088,055	96,174	质押	7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82%	3,320,798			3,320,798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197,158		3,197,15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3,109,671			3,109,6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350,100			2,35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2,200,078			2,200,078		
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84%	2,167,033	2,167,033	2,167,033			
朱平波	境内自	1.81%	2,129,800	2,129,800		2,129,800		

	然人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70%	2,006,696	2,006,696	2,006,696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国江与唐芬为配偶关系；程建军与程荣为配偶关系，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程建军控制的公司（持有 63.15% 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国江	5,639,625	人民币普通股	5,639,6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320,798	人民币普通股	3,320,7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9,671	人民币普通股	3,109,6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78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78					
朱平波	2,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800					
陈波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916	人民币普通股	1,459,9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2,608	人民币普通股	1,452,6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国江与唐芬为配偶关系；程建军与程荣为配偶关系，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程建军控制的公司（持有 63.15% 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万国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万国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 年生，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江门市政协常委。复旦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后留校任教，1994 年创办科恒股份，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等职。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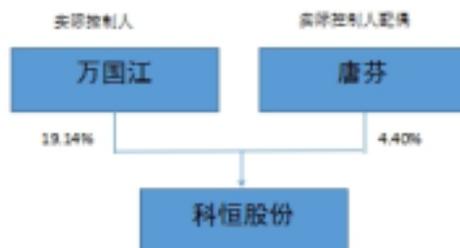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万国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万国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 年生，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江门市政协常委。复旦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后留校任教，1994 年创办科恒股份，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 (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b)浩能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

	<p>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p> <p>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包括通过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部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p> <p>第一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四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 30%。</p> <p>第二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五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60%－已解禁比例。</p> <p>第三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六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p>
苏建贵先生、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新鑫时代	<p>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p> <p>(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b)浩能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p>
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深圳鑫致诚、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湖南清源	<p>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武汉易捷源	<p>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配套募集资金方	<p>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	<p>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p> <p>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p> <p>3、对于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p> <p>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注：本次交易指公司收购浩能科技股权的重大资产事项，资产交割日指 2016 年 11 月 9 日，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部完成）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万国江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22,558,500				22,558,500
唐维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1,202,527		150,000		1,052,527
冯宝爱	董事	现任	女	55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左海波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唐秀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201,279				201,279
熊永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尹荔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周林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李子明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252,877		63,219		189,658
关斯明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朱小潘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李胜光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9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06月15日	0				0
吴建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李树生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1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11月11日	0				0
合计	--	--	--	--	--	--	24,215,	0	213,21		24,001,

							183		9		964
--	--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胜光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06月15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万国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生，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江门市政协常委。复旦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后留校任教，1994年创办科恒股份，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等职。

2、唐维：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生，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科恒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1月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副总经理，2013年11月换届续任董事、副总经理。

3、冯宝爱：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1年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至今任职于联星经济合作社，历任副主任、主任；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科恒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1月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11月换届续任董事。

4、唐秀雷：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科恒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左海波：董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7年3月-2011年3月任宣伟涂料（东莞）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经理，2011年3月进入科恒股份，任销售总监，2013年5月23日聘任为副总经理，2013年11月1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左海波先生被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1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其为总经理。

6、熊永忠：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至今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12月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1月换届续任独立董事。

7、尹荔松：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生，博士，教授。曾于中南大学任教，2007年9月进入五邑大学工作，现任五邑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兼广东华南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副院长，科恒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主任、中国能源学会常务理事、江门市LED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2013年11月当选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周林彬：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9年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9年12月至今一直于中山大学法学院工作，任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11月当选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李子明：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运营部经理、发光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3月辞职，不

在公司任职；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科恒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11月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1月选任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朱小潘：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科恒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1月换届续任。

3、关斯明：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为总经办工作人员、公司团总支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科恒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1月换届续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左海波：总经理，任职经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2013年5月23日聘任为副总经理，2013年11月1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左海波先生被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1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其为总经理。

2、唐维：副总经理，任职经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2013年11月1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唐维先生被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3、唐秀雷：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科恒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1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唐秀雷先生被续聘董事会秘书。

4、李树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五邑大学会计专业，同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仓库科长、财务部经理等职，2016年6月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5、吴建华：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2008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化学专业，同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中心副主任、锂电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国江	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4月02日	2016年04月01日	否
万国江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5日	否
万国江	江门市科创橡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26日	2016年10月25日	否
万国江	江门市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16日	2016年09月15日	否
万国江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否
万国江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4日	否

万国江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2日	2019年09月22日	否
万国江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否
唐维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李子明	江门市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5日	否
尹荔松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4日	2018年11月27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2016年公司共计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9.5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万国江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33.22	否
唐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6.99	否
冯宝爱	董事	女	55	现任	4	否
左海波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0.3	否
唐秀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20.25	否
熊永忠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7	否
尹荔松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	否
周林彬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	否
李子明	监事	男	44	现任	6.49	否
关斯明	监事	女	35	现任	7.15	否
朱小潘	监事	男	34	现任	10.2	否
李胜光	财务总监	男	39	离任	9.47	否

吴建华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21.91	否
李树生	财务总监	男	31	现任	18.57	否
合计	--	--	--	--	209.55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61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158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49
合计	9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9
本科	133
大专	220
中专及以下	575
合计	947

2、薪酬政策

2016年公司继续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断完善公平、健全的薪酬绩效体系，保证员工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为了有效激励员工，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定不同的绩效管理方式，将公司业绩与员工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使得全体员工能够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成果。

3、培训计划

培训是公司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驱动力量。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储备人才，公司依据人才培养和培训的实际情况，遵照公司《培训管理制度》，为员工广阔的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技能培训保障。

2016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培训力度，逐步细化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各类培训课程的总课时数均比2015年有显著增长。公司重点开展关键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对技术、销售人员的培养。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建立关键人才的课程体系，充分利用内部资源，积极营造学习型氛围，为企业的规模的扩大和健康发展提供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增强企业的人才实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司其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因一名董事辞职，目前董事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努力提高履行能力，从根本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客观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等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发展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各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结合通讯方式，兼顾效率与会议成本。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取得更好的业绩，与公司共同成长。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二)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和劳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三)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

(四) 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五)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8.91%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55%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熊永忠	13	10	3	0	0	否
尹荔松	13	11	1	1	0	否
周林彬	13	1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了两次会议：对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审核。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各类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相应进行奖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A、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1%；B、错报\geq资产总额的3%；重要缺陷：A、营业收入总额的0.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B、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3%；一般缺陷：A、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B、错报$<$资产总额的0.5%</p>	<p>重大缺陷：该缺陷带来的经济损失达到500万元以上；重要缺陷：该缺陷带来的经济损失大于200万,小于500万元；一般缺陷：该缺陷带来的经济损失小于200万</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琼 王丹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81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科恒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恒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恒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上海 二

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640,544.90	300,527,52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574,641.65	11,133,565.32
应收账款	427,982,919.28	222,406,086.34
预付款项	43,039,419.11	17,850,614.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1,820.93	466,437.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72,613.91	17,747,1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5,936,205.00	103,051,96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321,768.47	31,509,836.20
流动资产合计	1,301,599,933.25	704,693,16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62,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670,171.93	40,123,082.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780,861.78	165,828,117.33
在建工程	200,681.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95,100.50	3,555,972.82
开发支出		
商誉	388,799,621.35	
长期待摊费用	2,792,60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7,124.58	24,517,83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3,852.58	6,264,14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062,023.51	245,289,153.05
资产总计	2,163,661,956.76	949,982,314.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259,573.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245,604.26	74,461,940.72
应付账款	334,873,374.84	58,970,888.45
预收款项	281,754,934.49	6,126,94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287,068.96	4,817,016.87
应交税费	14,760,728.87	277,395.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234,412.33	4,981,548.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4,415,697.15	149,635,73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80,000.00	5,7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0,000.00	5,770,000.00
负债合计	876,595,697.15	155,405,73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858,178.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283,469.46	513,516,06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12,801.64	27,312,801.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333,658.29	153,747,71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788,107.39	794,576,581.16
少数股东权益	1,278,15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066,259.61	794,576,58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3,661,956.76	949,982,314.20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31,225.61	298,984,30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36,079.28	11,083,565.32
应收账款	288,054,244.36	220,826,018.24
预付款项	17,388,594.89	17,495,065.42
应收利息	131,820.93	466,437.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76,210.19	17,743,704.11
存货	150,029,900.83	101,479,667.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41,924.42	31,420,370.29
流动资产合计	587,590,000.51	699,499,13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62,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9,598,564.82	40,726,181.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853,523.54	165,621,706.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11,032.22	3,514,26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3,437.23	24,517,83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7,352.58	6,264,14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665,910.39	245,644,134.34
资产总计	1,495,255,910.90	945,143,26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259,5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461,940.72
应付账款	96,886,941.58	58,729,527.30
预收款项	7,117,293.30	6,007,191.72
应付职工薪酬	4,475,299.74	4,745,311.00
应交税费	1,018,332.08	269,056.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20,526.29	7,631,548.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377,966.39	151,844,57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70,000.00	5,4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0,000.00	5,470,000.00
负债合计	243,847,966.39	157,314,57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858,178.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101,669.46	513,516,06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12,801.64	27,312,801.64
未分配利润	153,135,295.41	146,999,81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407,944.51	787,828,68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5,255,910.90	945,143,265.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6,990,823.79	391,328,211.45
其中：营业收入	786,990,823.79	391,328,21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7,024,584.78	510,590,478.57
其中：营业成本	678,866,939.55	380,386,040.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91,559.77	1,747,347.57
销售费用	20,349,415.17	14,529,578.14
管理费用	56,933,839.95	44,837,617.71

财务费用	168,068.55	-4,330,083.88
资产减值损失	6,814,761.79	73,419,97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7,143.00	22,751,54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57,14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73,382.01	-96,510,723.71
加：营业外收入	8,290,189.26	1,053,43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49,516.53	1,942,89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329.74	1,482,40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14,054.74	-97,400,190.19
减：所得税费用	1,329,954.58	-13,995,88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4,100.16	-83,404,3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85,947.94	-74,326,183.88
少数股东损益	298,152.22	-9,078,12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84,100.16	-83,404,3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85,947.94	-74,326,18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152.22	-9,078,124.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09	-0.74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09	-0.7433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11,362,968.56	366,744,775.71
减：营业成本	554,802,357.72	358,447,018.00
税金及附加	3,314,887.92	1,553,173.83
销售费用	12,694,848.74	11,364,896.92
管理费用	41,256,290.84	34,027,903.99
财务费用	536,019.27	-7,316,698.44
资产减值损失	3,422,625.94	66,475,76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2,383.63	-4,667,94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52,383.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8,321.76	-102,475,228.43
加：营业外收入	2,064,924.06	581,31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33,373.68	1,620,72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760.94	1,482,40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872.14	-103,514,638.86
减：所得税费用	-965,605.27	-13,029,82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5,477.41	-90,484,81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5,477.41	-90,484,81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938,152.10	152,418,243.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52,417.02	55,373,96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790,569.12	207,792,20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107,016.61	87,922,91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25,677.57	29,911,06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7,291.21	15,764,86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2,390.96	136,237,2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12,376.35	269,836,0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192.77	-62,043,86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5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1,685.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3,88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2,641.11	-631,68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13,153.46	21,682,97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927,2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40,378.46	21,682,9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57,737.35	-22,314,65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39,111.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784,573.4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23,685.21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5,000.00	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5,831.77	1,096,29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0,831.77	37,596,2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02,853.44	-20,596,2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6,691.14	-104,954,82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22,983.04	346,777,80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46,291.90	241,822,983.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755,490.02	114,144,86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11,773.58	9,122,85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967,263.60	123,267,72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812,790.16	60,459,14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0,742.29	23,007,19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8,779.64	14,221,98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12,698.68	81,741,1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25,010.77	179,429,5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7,747.17	-56,161,78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50,232.94	21,549,63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927,2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77,457.94	21,549,6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27,457.94	-21,049,63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39,111.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784,573.4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23,685.21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5,000.00	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2,017.30	617,1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7,017.30	37,117,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36,667.91	-28,117,1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48,537.20	-105,328,59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79,762.81	345,608,35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31,225.61	240,279,762.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53,747,710.35		794,576,58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53,747,710.35		794,576,58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58,178.00				439,767,400.29						33,585,947.94	1,278,152.22	492,489,67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85,947.94	298,152.22	33,884,100.16
（二）所有者投	17,858,178.00				439,767,400.29							980,000.00	458,678,778.45

入和减少资本	58,178.00				67,400.29						00.00	05,578.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58,178.00				433,851,067.29						980,000.00	452,689,24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1,800.00							181,800.00
4. 其他					5,734,533.00							5,734,533.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858,178.00				953,283,469.46				27,312,801.64		187,333,658.29	1,278,152.22	1,287,066,259.61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228,427,754.21	2,282,890.16	871,539,51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3,859.98		-353,859.9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228,073,894.23	2,282,890.16	871,185,65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26,183.88	-2,282,890.16	-76,609,07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26,183.88	-9,078,124.94	-83,404,30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95,234.78	6,795,234.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53,747,710.35		794,576,581.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46,999,818.00	787,828,68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46,999,818.00	787,828,68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58,178.00				439,585,600.29					6,135,477.41	463,579,25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35,477.41	6,135,47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58,178.00				439,585,600.29						457,443,778.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58,178.00				433,851,067.29						451,709,24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34,533.00						5,734,533.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858,178.00				953,101,669.46					27,312,801.64	153,135,295.41	1,251,407,944.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237,838,492.82	878,667,36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3,859.98	-353,859.9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237,484,632.84	878,313,5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84,814.84	-90,484,81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84,814.84	-90,484,81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46,999,818.00	787,828,688.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于1994年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2000年3月27日，江门市江海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转制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江海改[2000]3号）：联星合作社将原科恒助剂厂资产评估作价后，由联星合作社、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出资和刘德强等46个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共同组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业经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0）第6-2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0年9月12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704000000406。

2007年11月1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32,639,569.17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2,630,000.00元及资本公积9,569.17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万国江、陈波等48名自然人和江门市联星实业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630,000.00元人民币。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13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增加注册资本4,870,000.00元，由万国江、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0,000.00元。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9]12-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7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股本为5,00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7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3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5月22日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总股数为5,00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数为10,000.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7月9日对转增后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394号《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号）文核准，公司发行新增股份17,858,178股，其中，向陈荣女士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06,487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5元；向唐芬女士、南通领鑫创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51,691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发行前股份总额为10,000.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11,785.8178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11号号《验资报告》。并于2016年11月1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1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

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为稀土发光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是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支波、周炯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萤科”)，科恒股份持股5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出资设立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能源”)，科恒持股100%，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100%股权，本期对浩能科技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浩能时代、九州浩德、惠州德隆系浩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

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

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关联方、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收款，实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

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94 个月	合同及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发明专利	20 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实用新型	10 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软件著作权	50 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商标	10 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电脑软件	5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技术使用许可权	5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

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

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期权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浩能科技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至客户，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生期间计入损益：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

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53,099.6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53,099.67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 15%、 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恒股份	15%
科明诺	25%
杭州萤科	25%
英德能源	25%
浩能科技	15%
浩能时代	12.5%
九州浩德	25%
惠州德隆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科明诺于2014年5月1日评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科明诺符合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减免税条件，同意科明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取得的关于农膜等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浩能科技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599，发证日期是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至201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浩能时代2011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2012年-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5) 浩能时代2011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浩能时代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773.27	21,884.51
银行存款	208,299,518.63	241,801,098.53
其他货币资金	17,294,253.00	58,704,539.72
合计	225,640,544.90	300,527,522.76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9,000,000.00	58,704,539.72
法院冻结款	8,294,253.00	---
合计	17,294,253.00	58,704,539.72

受限货币资金说明：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人民币9,000,000.00元，系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法院冻结款，人民币8,294,253.00元，系本公司与宁波世捷诉讼案件被法院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8,294,253.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405,885.59	11,133,565.32
商业承兑票据	16,168,756.06	
合计	88,574,641.65	11,133,565.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53,702.5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753,702.5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0,412,071.7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0,412,071.7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85,391.68	5.84%	22,885,352.38	77.09%	6,800,039.30	14,285,313.07	5.23%	14,285,313.0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724,939.89	92.67%	50,093,582.91	10.64%	420,631,356.98	252,732,002.73	92.52%	30,325,916.39	12.00%	222,406,08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79,826.54	1.49%	7,028,303.54	92.72%	551,523.00	6,151,090.28	2.25%	6,151,090.28	100.00%	
合计	507,990,158.11	100.00%	80,007,238.83	15.75%	427,982,919.28	273,168,406.08	100.00%	50,762,319.74	18.58%	222,406,086.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081,357.56	3,040,678.78	5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403,826.08	5,403,826.08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3,321,533.89	3,321,533.89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2,344,518.70	2,344,518.70	100.00%	未决诉讼中
宜兴市恒辉五金灯具有限公司	2,471,739.00	1,235,869.50	50.00%	未决诉讼中
东莞市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2,227.87	1,056,113.94	5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0,800.00	1,930,800.00	100.00%	未决诉讼中
东莞市伊斯诺电池有限公司	1,491,558.02	745,779.01	5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天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3,196.16	721,598.08	50.00%	未决诉讼中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284,634.40	1,284,634.40	100.00%	未决诉讼中
浙江南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未决诉讼中
合计	29,685,391.68	22,885,352.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209,722.59	19,160,486.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3,209,722.59	19,160,486.13	5.00%
1 至 2 年	58,183,671.62	11,636,734.32	20.00%
2 至 3 年	20,070,366.44	10,035,183.22	50.00%
3 年以上	9,261,179.24	9,261,179.24	100.00%
合计	470,724,939.89	50,093,582.91	10.6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454,030.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9,111.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9,523,839.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939,159.6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691,955.63	89.90%	17,022,929.53	95.36%
1 至 2 年	4,172,009.51	9.69%	827,684.87	4.64%
2 至 3 年	173,934.14	0.40%		
3 年以上	1,519.83	0.01%		
合计	43,039,419.11	--	17,850,614.4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8,506,232.6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3.00%。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1,820.93	466,437.95
合计	131,820.93	466,437.95

(2) 重要逾期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17,600.00	53.59%	24,617,600.00	100.00%		43,936,279.97	88.62%	31,257,312.97	71.14%	12,678,96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19,033.12	46.41%	2,346,419.21	11.01%	18,972,613.91	5,643,348.27	11.38%	575,181.66	10.19%	5,068,166.61
合计	45,936,633.12	100.00%	26,964,019.21	58.70%	18,972,613.91	49,579,628.24	100.00%	31,832,494.63	64.20%	17,747,133.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24,617,600.00	24,617,600.00	100.00%	可收回风险大
合计	24,617,600.00	24,617,6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57,654.77	887,882.7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757,654.77	887,882.74	5.00%
1 至 2 年	2,556,011.85	511,202.37	20.00%
2 至 3 年	116,064.80	58,032.40	50.00%
3 年以上	889,301.70	889,301.70	100.00%
合计	21,319,033.12	2,346,419.21	11.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9,789.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33,084.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5,734,533.00	资产抵债
合计	5,734,533.00	--

本公司与联腾科技往来款3,996.00万元以及应收利息397.63万元。根据本公司与联腾科技于2015年3月27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联腾科技对本公司借款由联腾科技持有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7%的股权作为质押。2016年联腾以南方传媒7%股权进行还款，股权转让价格以质押股权价值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99号》为定价依据，股权价格为：1,286.20万元。同时以动产进行偿还，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507号》为定价依据，动产价格为：555.15万元。联腾科技用资产抵债后，公司对联腾科技应收款项重新计提坏账准备，将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734,533.00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故本次坏账准备转回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5,179.97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设备维修工程款项	1,183,030.91	20,611.04
处置联腾 10% 股权款		2,250,000.00
关联方往来	32,782,770.20	43,936,279.97
保证金	6,090,612.37	1,663,864.66
借款备用金	1,691,415.06	1,168,901.16
其他往来	4,188,804.58	539,971.41
合计	45,936,633.12	49,579,628.2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617,600.00	2-3 年、3 年以上	53.59%	24,617,600.00

程建军	关联方往来	8,165,170.20	1 年以内	17.77%	408,258.51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951,325.70	1 年以内、1-2 年	4.25%	226,491.29
江门市江海区法院	诉讼保证金	1,663,864.66	1 年以内	3.62%	83,193.23
深圳市福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5,000.00	1 年以内	2.80%	64,250.00
合计	--	37,682,960.56	--	82.03%	25,399,793.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705,023.92	9,245,104.34	106,459,919.58	44,250,514.79	7,817,072.07	36,433,442.72
在产品	81,408,042.07	943,635.82	80,464,406.25	39,525,789.99	4,031,543.97	35,494,246.02
库存商品	84,756,352.20	512,315.91	84,244,036.29	4,897,461.57	1,234,232.35	3,663,229.22
自制半成品	12,081,538.47	1,913,687.08	10,167,851.39	13,381,022.85	3,636,131.02	9,744,891.83
发出商品	165,569,382.56	969,391.07	164,599,991.49	19,301,178.52	1,585,023.74	17,716,154.78
合计	459,520,339.22	13,584,134.22	445,936,205.00	121,355,967.72	18,304,003.15	103,051,964.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17,072.07	1,428,032.27				9,245,104.34
在产品	4,031,543.97			3,087,908.15		943,635.82
库存商品	1,234,232.35			721,916.44		512,315.91
自制半成品	3,636,131.02			1,722,443.94		1,913,687.08

发出商品	1,585,023.74			615,632.67		969,391.07
合计	18,304,003.15	1,428,032.27		6,147,901.20		13,584,134.2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生产领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45,062.08	10,545,062.08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40,753,722.29	20,959,240.57
预缴工会费和其他税费	22,984.10	5,533.55
合计	51,321,768.47	31,509,836.2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862,000.00		17,862,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7,862,000.00		17,862,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7,862,000.00		17,862,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250,000.00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12,862,000.00		12,862,000.00					7.00%	
合计	5,000,000.00	12,862,000.00		17,862,000.00					--	25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873,082.08			5,915,995.63						35,789,077.71	
深圳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10,250,000.00							4,000,000.00		6,250,000.00	4,000,000.00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6,134,448.98						114,134,448.98	

司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244,961.87						9,655,038.13	
智慧易德				-448,339.74				2,289,946.85	1,841,607.11		
小计	40,123,082.08	117,900,000.00		11,357,143.00			4,000,000.00	2,289,946.85	167,670,171.93	4,000,000.00	
合计	40,123,082.08	117,900,000.00		11,357,143.00			4,000,000.00	2,289,946.85	167,670,171.93	4,000,000.00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联腾科技41%股份，2016年公司与联腾科技股东莫业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莫业文回购5%联腾科技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莫业文回购5%联腾科技股权全部款项125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2016年公司与富士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富士腾公司收购联腾科技20%股权作价5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月份收到深圳富士腾购买联腾科技股权的前期款项125万。因莫业文的个人偿债能力和联腾科技的经营状况，剩余16%股权投资款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对剩余16%联腾科技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529,308.59	123,759,846.92	2,034,152.81	4,835,246.05	210,158,554.37
2.本期增加金额	255,263.61	46,466,897.73	3,134,314.44	2,736,345.54	52,592,821.32
(1) 购置		25,898,358.94		499,097.57	26,397,456.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55,263.61				255,263.61
(3) 企业合并增加		20,568,538.79	3,134,314.44	2,237,247.97	25,940,101.20
3.本期减少金额		262,983.95			262,983.95

(1) 处置或 报废		262,983.95			262,983.95
4.期末余额	79,784,572.20	169,963,760.70	5,168,467.25	7,571,591.59	262,488,391.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58,074.91	27,082,160.07	1,153,420.37	3,136,781.69	44,330,437.04
2.本期增加金 额	3,891,507.58	20,744,832.46	2,255,520.37	1,618,455.52	28,510,315.93
(1) 计提	3,891,507.58	12,747,386.26	161,817.84	517,479.55	17,318,191.23
企业合并增加		7,997,446.20	2,093,702.53	1,100,975.97	11,192,124.70
3.本期减少金 额		133,223.01			133,223.01
(1) 处置或 报废		133,223.01			133,223.01
4.期末余额	16,849,582.49	47,693,769.52	3,408,940.74	4,755,237.21	72,707,529.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62,934,989.71	122,269,991.18	1,759,526.51	2,816,354.38	189,780,861.78
2.期初账面价 值	66,571,233.68	96,677,686.85	880,732.44	1,698,464.36	165,828,117.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加新磨床基础工程	38,834.95		38,834.95			
粉尘、废气处理工程	128,000.00		128,000.00			
其他	33,846.16		33,846.16			
合计	200,681.11		200,681.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76,585.12	100,000.00		539,731.64	5,216,316.76
2.本期增加金额		52,941,996.67		1,631,856.72	54,573,853.39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2,941,996.67		1,631,856.72	54,573,853.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76,585.12	53,041,996.67		2,171,588.36	59,790,170.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74,021.20	88,297.89		498,024.85	1,660,343.94
2.本期增加金额	91,531.70	3,610,022.78		1,233,171.23	4,934,725.71
(1) 计提	91,531.70	11,702.11		21,759.96	124,993.77
企业合并增加		3,598,320.67		1,211,411.27	4,809,731.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65,552.90	3,698,320.67		1,731,196.08	6,595,06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11,032.22	49,343,676.00		440,392.28	53,195,100.50
2.期初账面价值	3,502,563.92	11,702.11		41,706.79	3,555,972.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开发支出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浩能科技		388,799,621.35				388,799,621.35
合计		388,799,621.35				388,799,621.35

(2) 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792,609.68			2,792,609.68
合计		2,792,609.68			2,792,609.68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555,392.26	18,912,815.10	100,815,475.46	15,122,321.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89,930.24	1,420,630.51		
可抵扣亏损	72,291,193.16	10,843,678.97	62,636,737.59	9,395,510.64
合计	205,236,515.66	31,177,124.58	163,452,213.05	24,517,831.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7,124.58		24,517,831.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342.06
可抵扣亏损	4,302,835.02	2,103,720.87
合计	4,302,835.02	2,187,062.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155,474.07		
2019 年	682,848.06	682,848.06	
2020 年	1,887,726.75	1,420,872.81	
2021 年	576,786.14		
合计	4,302,835.02	2,103,720.87	--

其他说明：

2017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1,155,474.07元系本公司收购浩能科技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583,852.58	6,264,148.86
合计	10,583,852.58	6,264,148.86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5,259,573.40	
合计	125,259,573.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0433754号，借款金额1,077.5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0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026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02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2) 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0721899号，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0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026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02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3) 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1702763号，借款金额228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0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026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02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4) 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1910897号，借款金额18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0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026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02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5)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2155649号，借款金额1,267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0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026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02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6) 2016年6月1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2655303号，借款金额9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0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026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02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7) 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3546347号, 借款金额885万元, 借款期限6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885万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026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02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唐芬, 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未偿还金额为885万元人民币。

(8) 2016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6205, 借款金额8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8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GBZ475022014038《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5,0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编号为GED475022016012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截止报告日, 未偿还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9) 2016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6335, 借款金额6,829,573.4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6,829,573.4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GBZ475022014038《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5,0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编号为GED475022016012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截止报告日, 未偿还金额为6,829,573.4元人民币。

(10) 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6845, 借款金额5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GBZ475022014038《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5,0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编号为GED475022016012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截止报告日, 未偿还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11) 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5242100号, 借款金额7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700万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209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21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唐芬, 担保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截止报告日, 未偿还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

(12) 2016年11月23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6075394号, 借款金额1,091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1,091万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209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21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唐芬, 担保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截止报告日, 未偿还金额为1,091万元人民币。

(13) 2016年11月18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6(报)借字第10020169916006170号, 借款金额984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984万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6(报)高保字第030209号、2016(报)高保字第03021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唐芬, 担保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截止报告日, 未偿还金额为984万元人民币。

(14) 2016年11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609260800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609220800《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未偿还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5) 2016年11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江字第1016500036号,借款金额1,07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1,070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2016年江字第001650004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授信人万国江,授信期限为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止,授信循环额度3,0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2016年江字第BZ001650004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2016年江字第YC0016500041《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截止报告日,未偿还金额为1,070万元人民币。

(16) 2016年11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江字第1016500023号,借款金额1,813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1,813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2016年江字第001650004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授信人万国江,授信期限为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止,授信循环额度3,0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2016年江字第BZ001650004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2016年江字第YC0016500041《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截止报告日,未偿还金额为1,813万元人民币。

(17) 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南粤江门GS1借字2016第004号,借款金额1,679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1,679万元。本《借款合同》纳入南粤江门GS1最高保字2016第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南粤江门GS1融字2016第008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未偿还金额为1,679万元人民币。

(18)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南粤江门GS1借字2016第005号,借款金额1,321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1,321万元。本《借款合同》纳入南粤江门GS1最高保字2016第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南粤江门GS1融字2016第008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未偿还金额为1,321万元人民币。

(19) 2015年7月17日浩能科技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合同编号为SX161815000813的,协议约定江苏银行向本公司提供400万元授信额度,在此《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K161815000165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400万元,合同期限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已还江苏银行短期借款本金20万元,未还本金380万元。2016年本公司账面已还江苏银行短期借款本金38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均已结清。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491,901.72	
银行承兑汇票	36,753,702.54	74,461,940.72
合计	55,245,604.26	74,461,940.7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328,161.37	57,665,336.91
1 至 2 年（含 2 年）	2,517,952.74	854,930.12
2 至 3 年（含 3 年）	241,148.25	338,540.49
3 年以上	786,112.48	112,080.93
合计	334,873,374.84	58,970,888.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768,645.63	4,902,929.33
1—2 年（含 2 年）	13,413,752.27	1,218,270.70
2—3 年（含 3 年）	1,534,012.49	5,014.10
3 年以上	1,038,524.10	728.89
合计	281,754,934.49	6,126,943.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17,016.87	39,519,384.91	29,049,332.82	15,287,06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4,715.81	2,264,715.81	
合计	4,817,016.87	41,784,100.72	31,314,048.63	15,287,068.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7,016.87	36,901,591.46	26,431,539.37	15,287,068.96
2、职工福利费		53,857.50	53,857.50	
3、社会保险费		964,214.89	964,214.89	
4、住房公积金		1,155,279.52	1,155,279.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441.54	444,441.54	
合计	4,817,016.87	39,519,384.91	29,049,332.82	15,287,068.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2,706.07	2,192,706.07	
2、失业保险费		72,009.74	72,009.74	
合计		2,264,715.81	2,264,715.81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701,885.38	
企业所得税	3,708,948.22	

个人所得税	332,623.62	61,29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490.63	111,499.94
教育费附加	494,353.13	47,785.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568.75	31,857.13
印花税	39,859.14	
堤围防护费		24,961.12
合计	14,760,728.87	277,395.1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与押金	24,056.03	
运输费	1,638,132.41	
工程款	4,160,837.43	1,218,359.65
其他	62,200.00	1,435,574.41
诉讼费	8,598,703.20	1,863,516.71
往来款	22,750,483.26	464,098.11
合计	37,234,412.33	4,981,548.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70,000.00	6,410,000.00		12,180,000.00	
合计	5,770,000.00	6,410,000.00		12,18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1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00 吨稀土材料扩建项目*2	3,620,000.00				3,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环境友好新型稀土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3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植物高产转光材料、转光母粒、转光农膜的研发和应用推广*4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5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产学研专项-动力电池集成研发与产业化*6		3,300,000.00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		410,000.00			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8		2,7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70,000.00	6,410,000.00			12,180,000.00	--

其他说明：

*1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度江门市LED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1】231号），公司获得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江门市LED产业专项资金产业化项目（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专项拨款50万元，其中25万元归属于联合申报单位中山大学。

*2据广东省发改委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文件《关于转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和第二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1】1062号），公司获得年产1200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专项拨款362万元。

*3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2】99号），公司获得高光效、环境友好新型稀土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100万元，其中40万元归属于联合申报单位中山大学。

*4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门市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3]186号），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获得2013年度江门市重大（重点）科技专项项目（植物高产转光材料、转光母粒、转光农膜的研发和应用推广）专项拨款100万元。

*5科明诺公司于2015年10月、12月分别收到江门市科技局关于开发个性化多功能光生态薄膜产品项目经费15万元。

*6据浩能科技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合同书《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5号），浩能科技于2015年获得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与工艺集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465万元，2016年5月支付合作方专项拨款135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共收到专项拨款330万元。

*7据浩能科技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4]1677号），浩能科技获得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与工艺集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41万元。

*8据浩能科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

书》，2014年度公司获得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300万元；2015年据公司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深圳市与国家资助项目配套资金申请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1342号），公司获得2015年第四批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90万元。据公司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同承担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本公司为申请单位，于本年向协作单位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支付项目经费120万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实际获得此项政府补助270万元。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7,858,178.00				17,858,178.00	117,858,178.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3,516,069.17	433,851,067.29		947,367,136.46
其他资本公积		5,916,333.00		5,916,333.00
合计	513,516,069.17	439,767,400.29		953,283,469.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433,851,067.29系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浩能科技股本溢价形成。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5,734,533.00元系联腾科技以流动资产偿还债务，资产抵债转入；增加181,800.00元系浩能科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29、其他综合收益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12,801.64			27,312,801.64
合计	27,312,801.64			27,312,801.64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747,710.35	228,427,75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3,859.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747,710.35	228,073,89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85,947.94	-74,326,183.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333,658.29	153,747,71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6,990,823.79	678,866,939.55	389,960,982.95	379,302,601.68
其他业务			1,367,228.50	1,083,438.40
合计	786,990,823.79	678,866,939.55	391,328,211.45	380,386,040.08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0,667.43	866,668.98
教育费附加	672,989.78	371,410.49
房产税	457,813.98	
土地使用税	94,405.33	
车船使用税	5,146.56	
印花税	295,733.80	
营业税		14,382.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5,725.14	247,606.98

堤围费	339,077.75	247,278.15
合计	3,891,559.77	1,747,347.57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848,065.63	2,964,102.21
业务招待费	2,988,292.30	3,046,404.11
差旅费	3,069,264.38	2,391,101.31
工资福利费	6,368,004.65	3,640,364.95
包装费	1,731,377.05	1,431,978.43
速递费	114,068.19	119,227.58
通讯费	66,934.51	80,672.55
广告宣传费	64,899.32	205,533.64
修理费	32,218.00	59,553.16
其他	1,066,291.14	590,640.20
合计	20,349,415.17	14,529,578.14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27,114,321.34	16,066,985.44
工资	9,147,780.78	9,806,819.74
咨询及审计费	4,653,379.00	494,177.36
社会保险费	714,729.30	977,581.30
办公费	1,620,567.69	1,237,380.47
福利费	3,125,108.36	1,294,614.33
会议费	621,748.64	654,082.00
折旧费	2,947,137.00	3,113,006.42
差旅费	1,050,131.81	1,129,547.04
业务招待费	1,197,424.15	1,325,903.04
税金	652,673.49	1,026,320.98

无形资产摊销	624,100.28	188,355.94
其他	3,464,738.11	7,522,843.65
合计	56,933,839.95	44,837,617.71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95,831.77	3,555,434.47
利息收入	-2,805,805.26	-8,204,535.99
汇兑损益	64,370.78	-10,265.12
手续费及其他	13,671.26	329,282.76
合计	168,068.55	-4,330,083.88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34,630.72	65,677,042.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719,868.93	7,742,936.0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000,000.00	
合计	6,814,761.79	73,419,978.95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57,143.00	-5,270,889.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75,53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396,900.89
合计	11,607,143.00	22,751,543.41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282,964.93	544,292.82	6,282,964.93
农膜堤围减免税额		251,580.69	
其他	2,007,224.33	257,556.59	2,007,224.33
合计	8,290,189.26	1,053,430.10	8,290,18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江门市江海 区地方税务 局手续费	江门市江 海区地方 税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266.27	14,292.82	与收益相 关
江门市江海 区社会事务 局就业补贴	江门市江 海区社会 事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58.66		与收益相 关
江门市江海 区经济和科 技促进局补 贴款	江门市江 海区经济 和科技促 进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7,740.00	6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收江门市专 项资金专户 实施技术标 准战略项目 经费	江门市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企业联合 会补贴	江门市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江门市江海区知识产权经费	江门市江海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7,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黄标车报废补贴	江门市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广东省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工程项目-动力电池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152,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技术专项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282,964.93	544,292.82	--

其他说明：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2,329.74	1,482,402.11	162,32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2,329.74	1,482,402.11	162,329.74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其他	4,437,186.79	460,494.47	4,437,186.79
合计	4,649,516.53	1,942,896.58	4,649,516.53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2,38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2,427.25	-13,995,881.37
合计	1,329,954.58	-13,995,881.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214,054.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82,108.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847.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3,204.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4,150.36
其他	-3,632,055.09
所得税费用	1,329,954.58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05,805.26	8,204,535.99
政府补贴	6,282,964.93	544,292.82
单位往来	96,763,646.83	46,625,133.23
合计	105,852,417.02	55,373,962.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32,934,458.19	21,749,240.04

付现销售费用	12,069,636.21	10,927,895.63
单位往来	12,187,380.90	44,161,313.80
票据保证金	9,000,000.00	58,704,539.72
其他	460,915.66	694,247.93
合计	66,652,390.96	136,237,23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浩能科技购买日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043,881.52	
合计	38,043,881.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884,100.16	-83,404,30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14,761.79	73,419,97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89,577.93	15,790,026.55
无形资产摊销	991,299.63	188,35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59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60.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5,831.77	3,555,43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7,143.00	-22,751,54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2,828.70	-13,995,88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59,418.13	-8,287,35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77,725.69	-74,733,84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02,585.18	48,175,268.26
其他	181,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192.77	-62,043,869.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346,291.90	241,822,98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822,983.04	346,777,80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6,691.14	-104,954,822.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8,346,291.90	241,822,983.04
其中：库存现金	46,773.27	21,88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299,518.63	241,801,098.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46,291.90	241,822,983.04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94,253.00	9,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8,294,253.00 元系本公司与宁波世捷诉讼案件被法院冻结款。

应收票据	27,753,702.54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合计	45,047,955.54	--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00,698.94	6.9370	5,554,448.55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023.92	6.9370	236,023.9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600.00	6.9370	212,272.2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2日	50,000,000.00	10.00%	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2016年10月31日	取得实质性控制权	171,567,984.95	31,375,539.59
	2016年10月31日	450,000,000.00	90.00%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1,200,378.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88,799,621.3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5,384,600.32	55,384,600.32
应收款项	109,971,172.90	109,971,172.91
存货	299,489,474.00	299,489,473.95
固定资产	11,071,274.43	11,071,274.43
无形资产	50,978,747.98	23,036,751.31
应收票据	32,719,458.05	32,719,458.05
预付款项	27,041,357.15	27,041,357.15
其他应收款	7,759,028.04	7,759,028.04
其他流动资产	14,741,580.06	14,741,580.06
长期股权投资	2,289,946.85	2,289,946.85
在建工程	166,834.95	166,834.95
长期待摊费用	2,772,188.05	2,772,18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865.37	3,936,865.37
应付款项	204,081,520.53	204,081,520.53
应付票据	45,687,325.85	45,687,325.85
预收款项	236,905,531.91	236,905,531.91
应付职工薪酬	8,149,894.16	8,149,894.16
应交税费	1,195,187.58	1,195,187.58
其他应付款	2,552,689.43	2,552,689.43

递延收益	8,550,000.00	8,550,000.00
净资产	111,200,378.65	83,258,381.98
取得的净资产	111,200,378.65	83,258,381.9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杭州萤科*1	控股子公司	杭州市	销售、生产、研发	200.00	销售、生产、研发：发光材料，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2.00	51.00	51.00	是	1,278,152.22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英德能源*2	全资子公司	英德市	销售、生产、研发	10000.00	锂电池等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服务。	900.00	100.00	100.00	是	

*1 杭州萤科，系由本公司与支波、周炯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起设立。其中本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支波出资 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周炯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英德能源，系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起设立。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明诺	江门市	江门市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萤科	杭州市	杭州市	销售、生产、研发	51.00%		投资设立
英德能源	英德市	英德市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浩能科技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浩能时代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九州浩德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惠州德隆	惠州市	惠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腾科技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	41.00%		权益法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	湖南	湖南	生产、销售	19.08%		权益法
瑞孚信苏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销售	20.00%		权益法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	36.67%		权益法
智慧易德*2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销售	5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成立于2007年7月31日，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其增资2,700.00万元，取得其23.89%的股权。2015年11月，根据湖南雅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湖南雅城同意吸收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为湖南雅城新股东，其中增加实收资本9,37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625,000.00元。此次增资后，湖南雅城注册资本由67,304,495.00元增资至76,679,495.00元。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19.08%，但公司在湖南雅城董事会仍有20%的表决权，对湖南雅城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对湖南雅城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2智慧易德于2015年08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领取注册号440301501151976营业执照；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万元，持有51%股份，韩国CIS CO., LTD.出资49万元，持有49%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两名，CIS CO., LTD.委派三名，故对智慧易德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腾科技	湖南雅城	瑞孚信药业	广东粤科	智慧易德	联腾科技	湖南雅城	瑞孚信药业	智慧易德	
流动资产	41,025,655.10	260,944,274.81	198,914,888.17	3,603,863.80	155,363,391.58	52,818,513.19	202,494,338.07	313,640,035.12	105,854,765.93	
非流动资产	5,670,467.84	142,917,472.03	141,994,946.03	22,109,034.05	510,330.29	15,304,680.64	126,946,265.17	144,902,267.98	10,049.57	
资产合计	46,696,122.94	403,861,746.84	340,909,834.20	25,712,897.85	155,873,721.87	68,123,193.83	329,440,603.24	458,542,303.10	105,864,815.50	
流动负债	62,522,950.93	217,035,475.19	168,474,320.17		152,258,658.63	82,409,046.80	196,368,797.51	335,874,832.96	104,945,779.67	

非流动负债		14,300,559.55	823,031.28					1,100,000.00	
负债合计	62,522,950.93	231,336,034.74	169,297,351.45		152,258,658.63	82,409,046.80	196,368,797.51	336,974,832.96	104,945,779.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97,658.08	32,917,905.87	34,322,496.55	9,428,919.64	1,843,682.25	-5,857,199.72	25,390,100.53	24,313,494.03	468,708.27
--其他		-8,447,639.99					-1,963,509.1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789,077.71	114,134,448.98	9,655,038.13	1,841,607.11	853,099.11	29,873,082.08		466,633.13
营业收入	8,150,145.74	385,180,865.08	370,699,885.94		244,991,774.89	21,953,804.72	357,791,337.07	364,613,841.25	
净利润	-4,011,817.49	39,434,235.64	50,045,012.61	-1,287,102.15	2,696,027.41	-18,526,785.59	10,922,137.06	45,964,540.09	-85,033.07
其他综合收益		19,670.73					4,081.52		
综合收益总额	-4,011,817.49	39,453,906.37	50,045,012.61	-1,287,102.15	2,696,027.41	-18,526,785.59	10,926,218.58	45,964,540.09	-85,033.07

其他说明

上述瑞孚信药业、智慧易德、联腾科技数据暂未经审计。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联腾科技	0.00	-791,746.06	-791,746.06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重要的共同经营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5、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内审部经理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0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6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554,448.55	---	5,554,448.55
应付账款	212,272.20	--	212,272.20
预收账款	237,028.15	--	237,028.15
预付账款	174,931.02	3,556,331.29	3,731,262.31
合计	6,178,679.92	3,556,331.29	9,735,011.21

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8,906.85元。管理层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87,290,630.89	244,037,530.48	2,517,952.74	241,148.25	786,112.48	334,873,374.84
应付职工薪酬	15,287,068.96	---	---	---	---	15,287,068.96
应交税费	14,760,728.87	---	---	---	---	14,760,728.87
其他应付款	736,065.45	34,512,186.57	1,907,857.59	69,315.84	8,986.88	37,234,412.33
合计	118,074,494.17	278,549,717.05	4,425,810.33	310,464.09	795,099.36	402,155,585.0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智慧易德	客户
湖南雅城	供应商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雅城	采购材料	11,778,461.54		否	12,341,452.99
支波	采购设备	1,610,000.00		否	
CIS CO.,LTD	设备配件	863,152.2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智慧易德	设备及配件销售	25,401.71	
CIS CO.,LTD	配件与服务	4,521,937.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雅城*1	30,000,000.00	2015年06月03日	2016年05月24日	是

湖南雅城*2	30,000,000.00	2016年06月06日	2017年05月19日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国江*3	150,000,000.00	2014年02月28日	2017年02月28日	否
万国江*4	50,000,000.00	2013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万国江*5	40,000,000.00	2016年01月27日	2019年01月27日	否
万国江*6	150,000,000.00	2016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0日	否
万国江*7	30,000,000.00	2016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6日	否
万国江*8	30,000,000.00	2016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2日	否
万国江*9	30,000,000.00	2016年11月08日	2017年11月07日	否
唐芬*10	40,000,000.00	2016年01月27日	2019年01月27日	否
唐芬*11	150,000,000.00	2016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0日	否
陈荣*12	2,000,000.00	2015年07月17日	2016年07月15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年6月3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2015）长银最保字第01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湖南雅城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2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2016）长银最保字第25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5月19日期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湖南雅城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3 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报）高保字第03007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4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

*4 2014年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502201403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5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报）高保字第030026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

*6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报）高保字第030209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

*7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60922080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

*8 2016年11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江字第BZ001650004101号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

*9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南粤江门GS1最高保字2016第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

*10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报）高保字第03002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唐芬，担保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

*11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报）高保字第03021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唐芬，担保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

*12 2015年5月28日，陈荣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ZY161815000016《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9,822.00	1,755,07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联腾科技	24,617,600.00	24,617,600.00	43,936,279.97	31,257,312.97
	程建军	8,165,170.20	408,258.5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雅城	3,846,078.32	712,746.11

其他应付款			
	支波	42,500.00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	浩能科技*1	55,0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
	杭州萤科*2	---	---	1,000,000.00
	瑞孚信药业*3	---	52,000,000.00	46,000,000.00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购浩能科技有关收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浩能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

*2 杭州萤科的股东支波出资 78 万，持股比例 39%，担任总经理职务，承诺业绩目标：第一年实现含税销售额 1,200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第二年实现含税销售额 1,500 万元。如果不能实现业绩目标，支波按净利润不足部分的 20% 补偿给杭州萤科，如果实现业绩目标，支波按超出净利润目标部分的 20% 作为奖励。

*3 公司 2016 年参股瑞孚信药业，瑞孚信药业业绩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和 5,200 万元。如果未完成上述利润目标，瑞孚信药业股东徐官根给其进行现金补偿。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注：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的，请填写“无”。

5、其他

子公司浩能科技股份支付说明：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浩能科技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327.18 万元。2016 年 2 月 2 日浩能科技实际控制人程建军、陈荣出资成立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鑫时代”），注册资本 800 万元，程建军、陈荣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

2016年4月，陈荣将其持有浩能科技2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鑫时代，即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新鑫时代主要作为浩能科技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4月，程建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鑫时代的26.85%的份额（折算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68.5万元）转让给了浩能科技的核心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娟女士、财务经理黄珍女士、售后部经理苏建贵先生、锂电研发中心经理汪正堂先生等25名核心员工，转让完成后，25名核心员工共计间接持有浩能科技4.83%股权，锁定期为三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股份支付的总费用=（每股转让股份公允价值—每股转让股份成本）×新鑫时代持有浩能科技股数=【（7,329.63+5,000）/5,555.56—1】×5,555.56×4.83%=327.18万元。其中，每股转让股份公允价值=（浩能科技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的公允价值+评估基准日后增资金额）/浩能科技注册资本。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181,800.00元。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81,800.00元。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在三年内不得转让该等股权，因此本次股份支付的费用按照 36 个月摊销，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均能满足，股份支付的总费用按照 36 个月摊销，各年计入管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计算	当期费用	累计费用
2016年5-12月	$327.18 \times 8/36$	72.71	72.71
2017年度	$327.18 \times 12/36$	109.06	181.77
2018年度	$327.18 \times 12/36$	109.06	290.83
2019年1-4月	$327.18 \times 4/36$	36.35	327.1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状告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2015）江海法民初字第 129-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正在审理中，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余额为 0.00 元且被查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欠款余额为 2,344,518.70 元，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344,518.70 元。

本公司与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2015）江海法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因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2016）粤 07 民终 1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恒股份按 2011 年采购合同价支付货款 9,972,369.77 元及逾期贷款利息 2,811,072.52 元，并支付案件诉讼费 186,296.73 元及执行费 80,369.7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41,438.44

元和确认营业外支出 3,077,738.99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浩能科技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被告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设备款 102 万元及承担逾期利息。2015 年 7 月 29 日，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反诉本公司，请求：判决与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项下关于买卖 2 台单层间歇式挤压涂布机的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解除；本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货款 769.12 万元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201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604 号）作出如下一审判决：确认解除合同条款、本公司应返还被告宁波世捷 769.12 万货款及支付利息。因宁波世捷诉讼案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法院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银行存款 8,294,253.00 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提起上诉。

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01098 号，本公司诉被告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本公司设备款 73.6 万元、支付违约金 11.6 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应款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浩能科技涉及其他或有事项

1)、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作为出卖人与买受人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华”）、承租人深圳市宝沃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达科技”）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 600 万元，宝沃达科技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首期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深圳朗华需支付合同总额 70%的款项，设备到货一年内宝沃达科技需把合同金额 10%的质保金支付完毕。

同时三方签订《回购责任协议》：鉴于深圳朗华与宝沃达科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ZLZ201407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含附件），本公司为宝沃达科技向深圳朗华提供回购担保责任；深圳朗华在未收到租赁合同下到期租金共计 2 期时，深圳朗华向本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函》。自宝沃达科技发出《回购通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需按照合同对回购标的物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2014 年 7 月 24 日深圳朗华与宝沃达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租赁期限 24 个月。）

2014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宝沃达科技、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凯特电池”）签订补充协议：宝沃达科技支付本公司预付款 97.5 万元、深圳朗华支付 420 万元、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支付质保金 57.5 万元，另外 25 万元本公司放弃要求宝沃达科技支付的权利。如果设备租赁期满前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而需要本公司对该设备进行回购的，那么本公司免除宝沃达科技支付 25 万元的债务无效。如果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产生了回购，本公司根据融资租赁的价格回购后，迪凯特电池应当将设备按照本公司回购的价格从本公司购回。

2)、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租人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华”）与承租人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科技”）签订了编号为 ZLH201409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价款 41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 287 万，（起租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总额 3,546,000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为承租人瑞隆科技向出租人深圳朗华提供回购担保责任。同时三方签订《回购责任协议》：鉴于深圳朗华与瑞隆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 ZLZ201409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含附件），本公司为瑞隆科技向深圳朗华提供回购担保责任；深圳朗华在未收到租赁合同下到期租金共计 2 期时，深圳朗华向本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函》。自深圳朗华发出《回购通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需按照合同对回购标的物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瑞隆科技、袁潮签订了补充协议：如果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产生了回购，本公司根据融资租赁的价格回购后，袁潮应当无条件补偿本公司回购设备所支付的价格。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孚信药业”）股东大会决定以每股10元的价格增资700万股，本公司决定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400万元增资140万股以维持公司20%的持股比例，并于2017年1月22日与瑞孚信药业签订了《增资协议》。

(2)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雅城14,627,368元的出资额（占湖南雅城19.08%的股权）以101,379,642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

(3) 本公司于2016年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光彩”）及其控股股东雷建学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00万元认购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光彩”）拟发行的200万股新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浩能科技租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面积(平方米)	出租期限	月租金(含税)	租期
2016-1-8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震雄工业园 B 区 11-B 幢厂房第一层楼	7,063.71	2016/1/10-2020/12/31	193,545.65	2016/1/10-2020/12/31
			震雄工业园 B 区 11-B 幢厂房第二层楼	6,959.75		104,396.25	
2015-4-1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震雄工业园 B 区 12-B 幢厂房第一层楼	7,363.48	2015/4/1-2019/12/31	106,500.00	2015/4/1-2017/12/31
			震雄工业园 B 区 12-B 幢厂房第二层楼	7,327.73		180,000.00	2015/1/1-2017/12/31
2015-4-27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德隆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白石洞村民小组独立园区钢构厂房第二栋	5,180.00	2015/5/1-2022/5/31	75,738.00	2015/5/1-2018/5/31
						83,312.00	2018/6/1-2020/5/31
						91,643.00	2020/6/1-2022/5/31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85,391.68	8.03%	21,085,352.38	75.61%	6,800,039.30	14,285,313.07	5.26%	14,285,313.0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632,231.00	89.79%	30,929,548.94	9.93%	280,702,682.06	251,068,773.07	92.47%	30,242,754.83	12.05%	220,826,01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6,826.54	2.19%	7,005,303.54	92.70%	551,523.00	6,151,090.28	2.27%	6,151,090.28	100.00%	
合计	347,074,449.22	100.00%	59,020,204.86	17.01%	288,054,244.36	271,505,176.42	100.00%	50,679,158.18	18.67%	220,826,018.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081,357.56	3,040,678.78	5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403,826.08	5,403,826.08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3,321,533.89	3,321,533.89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2,344,518.70	2,344,518.70	100.00%	未决诉讼中
宜兴市恒辉五金灯具有限公司	2,471,739.00	1,235,869.50	50.00%	未决诉讼中
东莞市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2,227.87	1,056,113.94	5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0,800.00	1,930,800.00	100.00%	未决诉讼中
东莞市伊斯诺电池有限公司	1,491,558.02	745,779.01	5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天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3,196.16	721,598.08	50.00%	未决诉讼中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284,634.40	1,284,634.40	100.00%	未决诉讼中
合计	27,885,391.68	21,085,352.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033,793.55	12,951,689.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9,033,793.55	12,951,689.68	5.00%
1 至 2 年	32,889,855.95	6,577,971.19	20.00%
2 至 3 年	12,951,708.64	6,475,854.32	50.00%
3 年以上	4,924,033.75	4,924,033.75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9,799,391.89	30,929,548.94	9.9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 832, 839. 11	---	---
合计	1, 832, 839. 1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 341, 046. 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8,879,127.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406,924.0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17,600.00	84.68 %	24,617,600.00	100.00 %		43,936,279.97	88.62 %	31,257,312.97	71.14%	12,678,96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2,659.54	15.32 %	376,449.35	8.45%	4,076,210.19	5,639,738.	11.38 %	575,001.16	10.20%	5,064,737.11

备的其他应收款						27				
合计	29,070,259.54	100.00%	24,994,049.35	85.98%	4,076,210.19	49,576,018.24	100.00%	31,832,314.13	64.21%	17,743,704.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联腾科技*	24,617,600.00	24,617,600.00	100.00%	可收回性风险大
合计	24,617,600.00	24,617,6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2,730.98	206,636.5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132,730.98	206,636.55	5.00%
1 至 2 年	124,528.26	24,905.65	20.00%
2 至 3 年	100,986.30	50,493.15	50.00%
3 年以上	94,414.00	94,414.00	100.00%
合计	4,452,659.54	376,449.35	8.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33,084.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5,734,533.00	资产抵债
合计	5,734,533.00	--

本公司与联腾科技往来款3,996.00万元以及应收利息397.63万元。根据本公司与联腾科技于2015年3月27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联腾科技对本公司借款由联腾科技持有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7%的股权作为质押。2016年联腾以南方传媒7%股权进行还款，股权转让价格以质

押股权价值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99号》为定价依据，股权价格为：1,286.20万元。同时以动产进行偿还，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507号》为定价依据，动产价格为：555.15万元。联腾科技用资产抵债后，公司对联腾科技应收款项重新计提坏账准备，将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734,533.00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故本次坏账准备转回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5,179.9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设备维修工程款项	799,465.91	20,611.04
处置联腾 10% 股权款		2,250,000.00
关联方往来	24,617,600.00	43,936,279.97
保证金	1,663,864.66	1,663,864.66
借款备用金	1,008,071.06	1,168,901.16
其他	981,257.91	536,361.41
合计	29,070,259.54	49,576,018.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617,600.00	2-3 年、 3 年以上	84.68%	24,617,600.00
江门市江海区法院	诉讼保证金	1,663,864.66	1 年以内	5.72%	83,193.23
鹤山市鹤城镇鑫辉五金工程部	其他往来	281,182.00	1 年以内	0.97%	14,059.10
温强	借款备用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0.89%	13,000.00
江门市江海区骏越	工程款	211,027.45	1 年以内	0.73%	10,551.37

装饰工程部					
合计	--	27,033,674.11	--	92.99%	24,738,403.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0,020,000.00		520,02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9,578,564.82		159,578,564.82	30,726,181.19		30,726,181.19
合计	679,598,564.82		679,598,564.82	40,726,181.19		40,726,181.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科明诺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萤科		1,020,000.00		1,020,000.00		
英德能源		9,000,000.00		9,000,000.00		
浩能科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10,020,000.00		520,02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873,082.08			5,915,995.63						35,789,077.71	
深圳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853,099.11			-853,099.11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6,134,448.98						114,134,448.98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244,961.87						9,655,038.13	
小计	30,726,181.19	117,900,000.00		10,952,383.63						159,578,564.82	
合计	30,726,181.19	117,900,000.00		10,952,383.63						159,578,564.8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362,968.56	554,802,357.72	366,744,775.71	358,447,018.00
合计	611,362,968.56	554,802,357.72	366,744,775.71	358,447,018.0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52,383.63	-5,270,889.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94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1,202,383.63	-4,667,948.78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32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2,96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9,96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8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333.13	
合计	3,114,539.60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3309	0.3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3002	0.3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